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56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建设监察大队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建设监察大队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建设监察大队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3 项，预算金额合计 31,320.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归类为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现将安宁市建设监察大队预算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社会保障缴费	5,020.00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00.00	
3	一般公用经费	1,100.00	
合计		31,32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建设监察大队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建设监察大队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建设监察大队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建设监察大队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建设监察大队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填写内容相悖等，如：社会保障缴纳费项目、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项目以及一般公用经费项目，供养离退休人员的数量指标值均填列为零，但项目测算表内容填列为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重特病医疗统筹、退休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的体检费和公用经费，前后内容相悖。
- 2、项目申报未上传支撑依据，无法进一步核实发放标准的合理性。

四、意见和建议

-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 3、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

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